

附件 9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的（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
制造商为（安捷伦科技）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2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900万元，
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上海智慧湾科学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2 日

